



团建学工

当前位置： 首页 > 团建学工 > 通知公告 > 正文

- 通知公告
- 学工动态
- 团学组织
- 支部活动
- 榜样力量
- 管院风采

管理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发布日期：2022-09-10

根据《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秦教〔2021〕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院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李刚

成员：张彦惠、苏玉、洪传春、杨勇、陈皓、关明宇、顾珣

二、工作原则

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方针，严格按标准进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程序进行。

三、推荐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三)学风端正，诚实守信。

(四)品行优良，遵纪守法。

(五)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六)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四、名额分配

学院依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32名，综合考虑应届毕业生人数、创新特长生人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重点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及近年推免生报名及录取等情况进行名额分配；各专业推免名额如下表：

专业名称	专业人数	推免测算	推免名额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86	5.87724	6
工商管理	89	6.08226	6
会计学	148	10.11432	10
行政管理	54	3.69036	4
电子商务	57	3.89538	4
健康服务与管理	34	2.32356	2
合计	468		32

大学生创新创业推免名额单列，由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负责考核落实；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名额按国家规定单列，不在学院下拨名额范围内。

五、推免申请

(一)满足推荐基本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推荐遴选：

1.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30%。

2.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在五星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奖项的竞赛团队主力成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项目的核心成员，且学习成绩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50%。

(二)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30%，可申请参加研究生支教团遴选。

同时满足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候选人，只能选择一种形式申请推免。

六、专业综合排名办法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 $\times W1$ +综合考核成绩 $\times W2$ ，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考核成绩满分均为100分。其中 $W1=80%$ ， $W2=20%$ 。该排名办法只适用于以“五、(一)”条件申请的学生。

(一)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办法

加权平均学分绩由学生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

加权平均学分绩 $=(GPA+5)\times 10$ 。

(二)综合考核组织及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对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M1)、创新能力(学科竞赛)(M2)、综合素质测评(M3)等方面的评价，其中，M1占0.3、M2占0.4、M3占0.3。

1.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考核成绩(M1)

考核方式为现场答辩，学院组织成立专家组进行考核(专家要求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7人，且为奇数)。答辩主要考查学生掌握知识及应用能力，在科学研究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科学探索的能力等。

具体要求：

(1)实行代表作制，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

(2)知识掌握部分与学术研究能力部分提交的作品不能为同一类型。例如，知识掌握部分提交了论文，那么学术研究能力部分不能再提交论文。

(3)学生学术研究能力考核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2.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的考核成绩(M2)

考核方式为现场答辩（专家组成员要求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7人，且为奇数），主要对申请学生的竞赛获奖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具体要求：实行代表作制，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

前两项的分数确定依据，以学院《推荐免试攻读士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和科技竞赛成果成绩计算办法》为准（附件1）。

M1、M2单项以满分100分为前提，以实际得分为准。

3.综合素质测评（M3）

重点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其成绩依据学校综合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数据来源于每学期学校综合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不再另行统计）

计算方法：每学期学校综合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去掉“科研及科技创新”得分。

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可优先推荐，荣誉称号由相关部门认定。

七、推荐程序

(一)按照学校推免工作进程下发学院推免工作安排并公示。

(二)公示各专业学生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各个专业推免生名额，并予以公示。

(三)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2年9月11日上午）。

(四)学院按照推免实施细则完成推免资格认定工作。

(五)学院公示各专业参加综合考核学生名单。

(六)学院组织综合考核。

(七)学院公示综合考核成绩、专业综合排名及成绩、相关证明材料。

(八)根据专业综合排名及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同时排序上报教务处。

八、监督与管理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的每一个环节要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若有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应主动回避。

(三)对推免生遴选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四)推免生遴选工作中若发现不实之处或经查实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九、附则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管理学院

2022年9月10日

附件【附件1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管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和科技竞赛成果成绩计算办法.docx】已下载249次
附件【附件2 2023年推免工作进程安排表.docx】已下载150次

上一条：管理学院关于2023年研究生推免入围人员M3得分公示的通知

下一条：管理学院关于2019级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公示的通知

学院概况	教学科研	党建群工	团建学工	职业发展	资源&服务
学院简介	培养方案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政策性就业	办事指南
机构设置	研究机构	党建动态	学工动态	就业明星	学生下载
专业设置	科研动态	理论学习	团学组织	历届就业	教师下载
师资力量	学科建设	心得交流	支部活动	考研出国	  
	团队建设	工会之声	榜样力量	就业动态	办公地点：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科技楼
			管院风采	校友寄语	教学办、科研办电话：0335-8058038
					院办、学办、党办电话：0335-8052419
					通信地址：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泰山路143号

冀ICP备05002793号-1 | 1987-2019 |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管理学院 版权所有